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起草或拟订全县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和扶贫开发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地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和中长期计划、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规划、政策、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全县农业资源区划。

(2)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4) 指导粮、畜(禽)等主要农产品生产, 指导农产品生产基本建设、现代农业、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指导农用地、草场、宜农滩涂湿地的利用, 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发展节水农业; 规划指导农业基础设施, 高产稳产农田(地)建设和中低产田(地)改造。

(5)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测和管理; 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 负责农业行政执法, 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机具生产、销售、修理的许可及兽医医政、药政的监督管理;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保护、监督和管理;

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机安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对所属培训、经营企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7) 负责指导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革命老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8)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有害生物普查；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9) 研究拟订乳业发展的重大措施及推广项目；组织全县乳畜品种、乳畜资源、饲料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承担全县乳畜商品基地建设工作；做好奶畜饲料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负责生鲜用奶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和质量监督工作。

(10) 制定全县农业职业教育、农技推广培训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全县农业职业教育、农技培训机构的业务工作；组织农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和管理；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宜良县阳光工程工作；指导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制定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

(11) 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生物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村容村貌整治工作。

(12) 负责全县农业的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实施、管理利用外资农业项目、发展外向型农业，促进全县农业对外开放。

(13) 组织协调农业部门内部发展，强化服务宗旨；指导农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工作。

(14) 承担宜良县农村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人民政府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中共宜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宜良县委社会主席新农村建设工作队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阳光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绿色证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农办秘书科、扶贫科、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事务科、绿色发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项

目建设管理科、种植业生产管理科、畜牧兽医渔业管理科，所属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 (1) 宜良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 宜良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 (3) 宜良县畜牧渔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 (4) 宜良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5) 宜良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站

3.人员情况

(1) 2023 年年末宜良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开支数为 148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人，原因是我单位今年农办并入 3 人、调入 6 人、新招 9 人、退休 7 人。

(2) 2023 年年末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实有人数 181 人，比上年末增加 11 人，原因是我单位今年农办并入 3 人、调入 6 人、招聘录用 9 人、退休 7 人。

4.重点工作计划

(1)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加快推进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一是持续抓好粮食、蔬菜、生猪、禽类、水产、烟草等农产品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推进水稻、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示范项目；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全程监控，支持、引导和激励企业进行“三品一标”认证。二是全力推进省级“一县一业”特色县创建工作，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良种培育、科学饲养、产品加工，

持续推进云南麻鸭保种工作，进一步完善鸭产业规划，加大科技创新及研发，争创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三是抓实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加强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指导和管理，鼓励其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争取上位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支持；鼓励和引导有产地特色的农产品申报地理标识，提高“宜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四是加强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增强农业信息采集、分析能力，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不断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五是重点围绕粮食生产、畜禽养殖、现代农业信息化、花卉、蔬菜、冷链、高标准农田和种业项目，谋划一批项目。如：宜良县苗木花卉产业园区项目，计划投资 33 亿元，一期已流转土地 1920 亩；宜良县粮经轮作产业示范园项目，计划投资 22 亿元，流转土地 3000 亩；一县一业鸭产业三产融合项目，计划投资 8.6 亿元，建设育种场、扩繁场及配套实施；宜良县烟粮轮作园区项目，计划投资 2.4 亿元；现代种业大县一体化建设项目，涵盖农作物和畜禽渔种业，计划投资 2 亿元；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2 万亩，预计投资 6000 万元；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2）持续巩固脱贫成效，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继续围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本轮排查出来的监测对象，根据各户的

返贫风险和具体困难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增收计划，防止发生返贫。实现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及时开展排查工作，对“回头看”排查发现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要及时按程序认定，纳入监测帮扶。二是提前谋划确实可行的产业发展项目，提升带贫减贫机制，提高脱贫户、监测户抵御风险能力；构建集体经济组织与返贫高风险户、低收入边缘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使返贫高风险户也能分享到集体经济发展的成果和效益，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积极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实行劳动技能培训、农业种植技术培训、创业培训等，提高其自身发展能力。三是开展项目库数据核准和动态管理，将项目前期规划和可研工作前置，紧盯项目资金问题，提前谋划好年度项目，切实杜绝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开工慢，资金拨付慢的现象。

(3)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二是继续采取一月一观摩、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月一排名的方式，加强对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统筹协调督查推进力度，巩固环境卫生管理长效制度，做好绿美乡村创建工作。三是优化制度，稳农村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农民业校”教育培训阵地作用，统筹整合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人社局等培训资源，多样化开展政策宣传、产业指导培训、实用技能培训等，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四是全力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

作，进一步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全面规范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积极化解基层矛盾问题，规范宅基地相关费用的收支和使用权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行为。积极开展“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争取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县 48+15 个试点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争取 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试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部门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收入数 427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8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427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 万元。

2.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宜良县农业农村局支出数 816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315.96 万元；捐赠支出 15 万元。

（1）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

我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816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2.36 万元，项目支出 4729.73 万元。

（2）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编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三公经费等相关经费。

项目支出围绕我单位工作职责开展，主要支出在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农业生产发展、农田建设、动植物保护、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校衔接及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方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复我单位 2023 年基本支出 3539.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412.1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6.91 万元。

1. 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共收到基本支出拨款 3432.3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建档立卡户医疗补助等相关经费。

我单位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 3432.36 万元，主要支出是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经费 3432.36 万元。

2. 经费管理情况

我单位基本经费支出按照《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制度》、《农业农村局机关工作规范》、《农业农村局差旅费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局局党委会议事规则》、宜财〔2020〕21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等制度，从资金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各类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管理使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3.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 2023 年，宜良县农业农村局“三公”支出数 1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比 3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9.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 万元，增比 111.6%，增加原因一是县财政资金困难，去年下半年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在今年支付；二是为加强农田建设、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等项目更好的推进和完成，多次下乡进行实地考察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 万元，减比 37.65%，接待批次 50 次，接待人数 861 人，人均支出 40 元，原因一是我单位今年没有出国（境）费，二是我单位厉行节约。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3年，宜良县农业农村局会议费支出0.74万元，2022年会议费支出0.49万元。会议费支出比上年增加0.25万元，增比50.77%，原因是加强农田建设、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等项目更好的推进和完成及迎接上级检查召开会议。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年，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培训费支出2.05万元，2022年培训费支出9.99万元。培训费支出比上年减少7.94万元，减比79.5%，原因是我单位今年减少培训项目。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及规定的标准、范围支出，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4.经费管理情况

我单位基本经费支出按照《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制度》、《农业农村局机关工作规范》、《农业农村局差旅费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局局党委会议事规则》、宜财〔2020〕21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等制度，从资金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各类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管理使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二）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年初结转项目资金639.00万元，本年度收到专项资金4713.49万元，总投入项目资金5352.49万元，2023年

支出项目资金 4729.73 万元，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622.76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4729.7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126.72 万元，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 190.8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19.17 万元，农田建设支出 301 万元，动植物保护支出 130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戴在发展支出 745.73 万元，其他商品流通事物支出 1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病虫害防治及防灾救灾等支出 116.25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按照宜财〔2020〕21 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章制度，本着优化结构、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提升绩效的原则，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科学使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办法，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确保项目落实和及时准确执行。对项目资金都按项目单独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一）使用项目资金需要实施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对需要

技术服务和技物配套的项目，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和《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政府采购网和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对年初未列入预算的采购项目通过《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先进行预算增加和调整，报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后向云南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信息进行网上采购。

（二）项目实施招投标情况。根据《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2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进行公开招投标，2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宜良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实行询价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三）项目资金检查验收制度的执行及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建成项目的移交及形成固定资产入账情况等。

（四）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项目管理方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建设质量和目标任务按时间进度推进。

（五）项目验收（分县级初级验收和上级部门终结验收）

县级初级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先进行验收前的准备（一是项目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验收台账资料的准备情况；二是成立项目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验收组，并下发项目验收通知）。然后实地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程序：由验收领导小组主持，项目实施单位汇报项目实施和项

目建设完成情况，提名表决验收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由专家组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并向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提问（涉及工程类项目的设计方、监理方、质检方参与补充和答问），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形成验收意见或验收报告，并进行表决完成县级验收（有上级相关委托验收文件的方可作为项目终结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同步按属地管理进行移交入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按照“项目绩效全覆盖，项目必问效、志效必问责”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一）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 2023 年县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时，我局各单位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各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确定及我局与县政府签订的目标考核责任目标进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2023 年，根据县财政局预算科的安排，县农业农村局主要开展了《宜良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四个季度项目跟踪绩效评价。

（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三)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作水平。

在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项目实施主体适时进行项目跟踪监控评价和项目完工后的绩效评价,再由领导小组汇总按时上报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部门。

(四)经济性分析

1.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整体支出共计8162.09万元,比年初预算4272.08万元增加了3390.01万元,增加79.35%;原因是由于我县财政困难,为确保人员经费正常开支,所以年初预算数只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及部分项目;而决算数则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所以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单位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管理,控制出差、参加会议的人数;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严格按照会议费标准管理,严格按照执行公务接待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3.有效性分析

(1)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严格按照“党委统一领导、

政府具体负责”的粮食安全职责落实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2023年宜良县农业生产工作指导意见》（宜政发〔2023〕7号），将2023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下达分解到全县各乡镇（街道），确保粮食生产工作落实落地。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粮食生产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的生命线。制作《宜良县2023年粮食生产军令状》，县政府主要领导与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订粮食生产军令状，进一步压实粮食生产责任。截至目前，全县粮食种植面积40.13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预计13.3万吨。

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扎实推进国家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制定《宜良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实施方案》（宜政办笺〔2023〕24号）、《宜良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宜政办笺〔2023〕32号）。明确了补贴目标、补贴标准、工作流程、工作进度，确保我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户。目前全县兑付成功金额2386.31万元，涉及农户7.56万户。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供给。加强“菜篮子”农产品生产供应，稳定常年菜地保有量，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水产养殖面积。预计2023年全县蔬菜总播种面积26.5万亩，总产量53.2万吨，产值12.71亿元。生猪出栏51万头，肉牛出栏1.3万

头,肉羊出栏 5 万只,家禽出栏 2600 万羽(其中肉鸭出栏 1800 万羽,肉鸡出栏 800 万羽),禽蛋总产 9200 吨,奶类总产 2.2 万吨,畜牧业产值达 29 亿元。水产养殖面积 2.6 亩,水产品产量达 1.29 万吨,渔业总产值 4.12 亿元。

稳定经济作物生产。2023 年,全县统一安排种植“红大”特色品种,烤烟种植面积 8.06 万亩,共收购烟叶 20.18 万担,上等烟比例 70.2%,实现烟农售烟收入 4.028 亿元,烟叶税 8862 万元。持续引导烟农开展生石灰改良烟田土壤,全县 100%实施烤烟膜下小苗移栽,提升了烤烟移栽烟苗成活率,实现了减工降本、提质增效;推广实施烤烟移栽滴灌 5335 亩,增强了抗旱保苗成效。2023 年预计全县鲜切花种植面积 2.24 万亩,产量 14 亿枝,产值 11.84 亿元。全县茶园面积 1.3 万亩,茶叶采摘面积 1.19 万亩,干毛茶产量 79.77 吨,成品茶产值 3468 万元。

(2) 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53 万亩,项目总投资 2295 万元,包括狗街片区及匡远街道永丰片区和北古城镇南冲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面完成,固定资产已分别移交狗街镇、匡远街道、北古城镇;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86 万亩,计划总投资 3410.09 万元,目前已落实总投资 2515.86 万元,北古城镇合兴片区、南羊街道葡萄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面完工,固定资产已分别移交南羊街道和北古城镇;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建设规模 1.02 万亩，计划总投资 1887 万元，建设地点在北古城镇木龙社区，目前工程项目完工 98%；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规模 1.24 万亩，目前已报市级审批，待批复后及时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截至 10 月底，全县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16.62 万亩，其中：转包（出租）16.34 万亩，占土地流转面积的 98.3%；入股的面积 1235 亩，占土地流转面积的 0.74%；其他形式的面积 1562 亩，占土地流转面积的 0.94%。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做好 2023 年水稻旱作推广工作，在全县落实推广种植杂交稻旱种面积 335.2 亩，其中核心示范区 100 亩，平均亩产 482.0 千克。全县完成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68.01 万亩，确保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95%以上，其中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盘江、西河、巴江流域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100%。推广秸秆还田技术 14 万亩。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完成机耕机耙作业面积 35 万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3.88%，实施水稻全程机械化核心示范区 310 亩，平均亩产 675.2 千克。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农田减肥减药技术推广、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工作。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使用量 1658 吨，回收 1419.25 吨，回收率 85.6%。制定《宜良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在全县开展

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工作，建成养鸭场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15 个。

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照“总量控制、分类执行、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开展 2023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采取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自主申报，推行“先打后补”；对中小规模养殖户及散养户，以整村推进方式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对新补栏畜禽及时开展补免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1320.02 万羽；生猪口蹄疫免疫 49.98 万头，猪瘟免疫 43.87 万头，猪高致病性蓝耳免疫 39.17 万头；牛口蹄疫免疫 8.87 万头；羊口蹄疫免疫 22.41 万只、小反刍兽疫分别免疫 21.59 万只，有效防止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非洲猪瘟防控政策，组织协调做好全县非洲猪瘟监测排查、生猪调运监管、餐厨剩余物禁喂、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消毒灭源等防控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前，全县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0 家（省级 1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共 402 个（市级示范合作社 8 个），家庭农场 91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5 个、市级示范农场 1 个、县级示范农场 74 个）。

(3)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

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花卉、林果、蔬菜、特色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全县有效“三品一标”有 16 户企业 69 个产品，其中绿色 37 个产品，绿色生产资料 16 个，无公害 11 个产品，有机 5 个产品。完成 30 个蔬菜样本检测，14653 个蔬菜速测样品合格率 99.94%。产地检疫生猪 12.22 万头，禽类 641.0963 万羽，牛 806 头，羊 232 只，其他动物 3000 头（只）。开展入场畜禽“查证验物”、非洲猪瘟 PCR 检测及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确保了屠宰检疫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打造全天候鲜花种植产业基地，全县基质、半基质新型种植模式达到了 1527 亩。积极引导企业和合作社降低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实施智能化水肥一体化管理模式，全县 22000 亩实现了简易的水肥一体化管理，中等规模种植的企业、合作社的肥料流失率从 30% 下降到 15%；小散种植户的肥料流失率从 60% 下降到 30%。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和合作社进入到花卉产业链的物资供应服务和售前、售后的产品包装，实现鲜花产品的物流损耗率从现在的 30% 以上逐步降低至 10% 以下。鼓励和支持企业合作社创建嘉荷、荷冠、星荷玫瑰、富南付氏鲜花等花卉品牌 15 个，其他未认证的个体商户品牌 1600 余个。树立、维护，提升宜良花卉质量和效益。引导花农实现专利品种鲜切花种植面积达 2316 亩。

开展“一县一业”特色县创建工作。结合宜良实际，找准定位，积极推进“一县一业”特色县项目建设，全县年出栏商品鸭预计1800万羽，保护云南麻鸭地方品种，建起鸭产业统防统治重点实验室，完善屠宰、交易、冷链物流等环节，提高屠宰质量，基本实现鸭子全面集中屠宰；新建白条鸭室内交易市场，日交易白条鸭达4.6万只；完善冷链设施，确保密闭冷藏运输，确保商品鸭品质及食品安全。开展养鸭业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实效。以烧鸭为特色的餐饮企业走出去已取得突破。

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充分发挥种业园区11家种子企业的优势，按照“政府主导+合作社+农户+公司”的模式，建设玉米制种基地1078.54亩，比常规种植饲料玉米亩均增收1290.1元。成功承办首届中国·昆明国际鲜食玉米品种展示会。充分发挥滇麻鸭、土著鱼、奶山羊的畜禽、渔业种业资源优势，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畜禽种业基地，完成云南麻鸭的保种、提纯、复壮以及开发利用，组建一世代核心群40个家系640只云南麻鸭，建成省级麻鸭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成以云南茂湾水产为龙头的云南省规模最大、保护物种最多的土著鱼养殖基地，收集保护了4目17科54个品种；云南羊羊好农牧公司的萨能、云上黑山羊、阿尔卑斯3个山羊品种保有量居全国第6，被确定为云南省奶山羊种业基地。

（4）聚焦农业经济发展

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市级下达宜良县农业固投

任务 19 亿元，县级下达任务 24 亿元（其中林业 4 亿元），预计可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完成市级任务的 52.63%，县级任务的 41.67%。全年入库农业项目 60 个，同比增长 275%。县级下达招商引资任务 2 亿元，完成 2.18 亿元，完成率 109%。根据 9 月底反馈，争取上级资金 9449.87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罚没非税收入完成 12.8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8%。

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一是宜良县粮食稳产增效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粮经轮作）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粮经轮作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前期向农发行申请土地流转贷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计划开展土地流转时，政策有变化暂停。目前与中交集团等相关企业就合作打包经营模式进行再商谈。二是“鱼米之乡”专债项目。结合“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工作，推进“鱼米之乡”专债项目，云南麻鸭保种与开发利用项目全面完工，完成 40 个家系的一世代核心群组建，并成功申报成为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现正开展二世代核心种群组建工作；标准化养鸭场项目已初步确定肉鸭标准化养殖场设计方案，现督促大桥局开展植被恢复、水保工程、复垦工作中，待植被恢复后开展验收工作，开展项目环评、水保等工。三是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智慧农业数据中心系统的建设基本完成，现在正在进行系统的完善调试工作和系统域名的申请工作，手机端小程序已经申请并通过审核，正在进行小程序的第二版设计与完善工作。

（5）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一是统筹全

县帮扶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组织开展好每月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2023年新纳入监测对象19户61人，标注风险消除59户173人，风险消除回退5户7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标注12户14人，标注实施开发式帮扶标注88户，确保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二是县级包保单位每季度对所包保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脱贫人口开展的一次入户抽查督查。每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所包保村（社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抽查核实，重点围绕农户基本情况、上季度收入情况、帮扶措施是否精准等进行。在抽查核实的同时，开展好有关政策宣传，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第一时间开展帮扶，加以解决。

（6）推项目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一是打造“七彩梦乡”乡村振兴品牌，2023年，继续安排2066万元支持竹山镇“七彩梦乡·生态养殖基地”、北古城镇“七彩梦乡·米户樱桃”、马街镇蔬菜加工中心等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引带动产业发展，助推农旅、文旅融合发展。二是积极争取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争取项目11个，每个补助资金70万元，用于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等，建成后通过发包、出租、自主经营等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三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遵循“强产业-建基地-壮主体-拓市场-稳联结-促增收”的工作主线，以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为主要抓手，将16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与22家涉农企业绑定利益联结，与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

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力争每户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持续稳定增收。

(7) 积极开展绿美乡村建设。2023 年度计划创建 1 个省级绿美乡镇、2 个省级绿美村庄，80 个市级绿美村庄。截至目前，创成省级绿美乡镇 1 个、省级绿美村庄 2 个，市级绿美村庄 128 个。全县共改造提升、新增小花园 584 个、小菜园 782 个、小果园 275 个，建设美丽庭院 538 个。村庄内增果 7043 株，增花 30824 株/盆，绿化美化 44315 平方米，清除残垣断壁 287 处。

(8)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一是制定《宜良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宜良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协同各牵头部门采取月观摩、月督查、月通报等方式，合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二是制定《宜良县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省市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措施、强化跟踪问效，加强督促指导，加大检查力度，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对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一年一考核方式推进，2023 年，上级下达 1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改建任务 28 座，截至 10 月底，开工 28 座，开工率 100%，完工 13 座，完工率 46%；卫生户厕改建目标任务 147 座，完工验收 147 座，完工率达 100%。四是根据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

物和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

(9) 推进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一是全面完成的基础信息调查,摸清了全县宅基地的现状,并通过省级验收。二是完成全县 9.1038 万户, 31.89 万人的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并规范了宅基地审批程序。全县累计受理宅基地审批件 1564 宗,审批 1448 宗。全县累计共腾退宅基地 417 宗,面积 4.2412 万平方米。印发《关于明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有关政策及政策落地工作的通知》开展村民住宅用地“农转建”报批。三是不动产登记方面。印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系列指导文件,明确操作流程和技术路径,主动探索,强调由群众自愿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解决了测绘费收取难题,截止 10 月 20 日,全县已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证书的宅基地宗数 2592 宗,占本县具备发证条件的宅基地总宗数的 53.95%。四是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相关制度探索,先后印发《关于明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有关政策及政策落地工作的通知》、《宜良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取得指导意见(试行)》、《宜良县超标准占用宅基地有偿使用指导意见(试行)》、《宜良县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指导意见(试行)》等 30 余个配套性文件。五是完成宜良县宅基地改革评估相关台账材料整理,并上报农业农村部。六是同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试点整治工作。宜良县在库图斑为 3296 个(不含汤池街道 853 宗),目前,已 100%完成补充调查、处置意见的

制定，并形成处置意见台帐上报省级平台，等待省级的审定和批复。

（五）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市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编制绩效目标，开展中央、省和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我单位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确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管理的中央、省和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和中央、省、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评价报告格式规范，指标明确，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评价材料，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由于我单位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实施情况，且部分项目资金需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招投标、规划设计等相关手续，故这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稍慢。我单位高度重视此工作，根据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编制，严格督促局机关及其直属单位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我单位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实施情况，且部分项目资金需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招投标、规划设计等相关手续，故这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稍慢；二是因县财政困难，不能保证预算内经费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又经多次机构改革合并新组建，人员结

构复杂，公用经费紧张，正常运转难以维持；三是因财政困难，导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至今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就位，很多项目未能按时组织实施。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县财政加强资金保障，努力保障预算内经费拨付使用，保障预算单位正常运转；二是建议将县农业农村局自收自支人员纳入财政全额供养，确保农业农村局轻装上阵、全力以赴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三是建议财政及时保障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能按计划、按质、按量组织实施。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编码 125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杨非凡	联络电话	67597842
人员编制	206	实有人数	336
职能职责概述	<p>（一）起草或拟订全县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和扶贫开发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地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和中长期计划、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规划、政策、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全县农业资源区划。</p> <p>（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p> <p>（三）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p>		

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四）指导粮、畜（禽）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产品生产基本建设、现代农业、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农用地、草场、宜农滩涂湿地的利用，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规划指导农业基础设施，高产稳产农田（地）建设和中低产田（地）改造。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测和管理；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六）负责农业行政执法，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机具生产、销售、修理的许可及兽医医政、药政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保护、监督和管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机安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对所属培训、经营企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负责指导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革命老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有害生物普查；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九）研究拟订乳业发展的重大措施及推广项目；组织全县乳畜品种、乳畜资源、饲料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承担全县乳畜商品基地建设工作；做好奶畜饲料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负责生鲜用奶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和

质量监督工作。

(十) 制定全县农业职业教育、农技推广培训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全县农业职业教育、农技培训机构的业务工作；组织农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和管理；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
训工程，承担宜良县阳光工程工作；指导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制定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
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

(十一) 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生物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村容村貌整治工作。

(十二) 负责全县农业的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实施、管理利用外资农业项目、发展外向型农业，促进全县农业对外开放。

(十三) 组织协调农业部门内部发展，强化服务宗旨；指导农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工作。

(十四) 承担宜良县农村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人民政府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中共宜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宜良县委社会主席新农村建设工作队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阳光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绿色证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宜良县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p>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p>	<p>1: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2: 重要农产品供给。 3: 持续抓好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控工作。 4: 持续抓好农业生产工作。 5: 持续抓好乡村振兴发展。 6: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 抓好宅基地试点县工作。</p>
<p>年度部门 (单位)总 运行情况 及取得的 成绩</p>	<p>1.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p> <p>(1) 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严格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的粮食安全职责落实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2023年宜良县农业生产工作指导意见》(宜政发〔2023〕7号)，将2023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下达分解到全县各乡镇(街道)，确保粮食生产工作落实落地。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粮食生产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的生命线。制作《宜良县2023年粮食生产军令状》，县政府主要领导与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订粮食生产军令状，进一步压实粮食生产责任。截至目前，全县粮食种植面积40.13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预计13.3万吨。</p> <p>(2)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扎实推进国家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制定《宜良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实施方案》(宜政办笺〔2023〕24号)、《宜良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宜政办笺〔2023〕32号)。明确了补贴目标、补贴标准、工作流程、工作进度，确保我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户。目前全县兑付成功金额2386.31万元，涉及农户7.56万户。</p> <p>(3)保障“菜篮子”农产品供给。加强“菜篮子”农产品生产供应，稳定常</p>

年菜地保有量，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水产养殖面积。预计 2023 年全县蔬菜总播种面积 26.5 万亩，总产量 53.2 万吨，产值 12.71 亿元。生猪出栏 51 万头，肉牛出栏 1.3 万头，肉羊出栏 5 万只，家禽出栏 2600 万羽（其中肉鸭出栏 1800 万羽，肉鸡出栏 800 万羽），禽蛋总产 9200 吨，奶类总产 2.2 万吨，畜牧业产值达 29 亿元。水产养殖面积 2.6 亩，水产品产量达 1.29 万吨，渔业总产值 4.12 亿元。

（4）稳定经济作物生产。2023 年，全县统一安排种植“红大”特色品种，烤烟种植面积 8.06 万亩，共收购烟叶 20.18 万担，上等烟比例 70.2%，实现烟农售烟收入 4.028 亿元，烟叶税 8862 万元。持续引导烟农开展生石灰改良烟田土壤，全县 100% 实施烤烟膜下小苗移栽，提升了烤烟移栽烟苗成活率，实现了减工降本、提质增效；推广实施烤烟移栽滴灌 5335 亩，增强了抗旱保苗成效。2023 年预计全县鲜切花种植面积 2.24 万亩，产量 14 亿枝，产值 11.84 亿元。全县茶园面积 1.3 万亩，茶叶采摘面积 1.19 万亩，干毛茶产量 79.77 吨，成品茶产值 3468 万元。

2. 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1）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53 万亩，项目总投资 2295 万元，包括狗街片区及匡远街道永丰片区和北古城镇南冲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面完成，固定资产已分别移交狗街镇、匡远街道、北古城镇；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86 万亩，计划总投资 3410.09 万元，目前已落实总投资 2515.86 万元，北古城镇合兴片区、南羊街道葡萄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面完工，固定资产已分别移交南羊街道和北古城镇；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02 万亩，计划总投资 1887 万元，建设地点在北古城镇木龙社区，目前工程项目完工 98%；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规模 1.24 万亩，目前已报市级审批，待批复后及时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2）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截至 10 月底，全县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16.62 万亩，其中：转包（出租）16.34 万亩，占土地流转面积的 98.3%；入股的面积 1235 亩，占土地流转面积的 0.74%；其他形式的面积 1562 亩，占土地流转面积的 0.94%。

（3）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做好 2023 年水稻旱作推广工作，在全县落实推广种植杂交稻旱种面积 335.2 亩，其中核心示范区 100 亩，平均亩产 482.0 千克。全县完成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68.01 万亩，确保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95%以上，其中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盘江、西河、巴江流域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100%。推广秸秆还田技术 14 万亩。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完成机耕机耙作业面积 35 万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3.88%，实施水稻全程机械化核心示范区 310 亩，平均亩产 675.2 千克。

（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农田减肥减药技术推广、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工作。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使用量 1658 吨，回收 1419.25 吨，回收率 85.6%。制定《宜良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在全县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工作，建成养鸭场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15 个。

（5）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照“总量控制、分类执行、公开透

明、绩效优先”的原则，开展 2023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采取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自主申报，推行“先打后补”；对中小规模养殖户及散养户，以整村推进方式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对新补栏畜禽及时开展补免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1320.02 万羽；生猪口蹄疫免疫 49.98 万头，猪瘟免疫 43.87 万头，猪高致病性蓝耳免疫 39.17 万头；牛口蹄疫免疫 8.87 万头；羊口蹄疫免疫 22.41 万只、小反刍兽疫分别免疫 21.59 万只，有效防止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非洲猪瘟防控政策，组织协调做好全县非洲猪瘟监测排查、生猪调运监管、餐厨剩余物禁喂、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消毒灭源等防控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

(6)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前，全县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0 家（省级 1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共 402 个（市级示范合作社 8 个），家庭农场 91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5 个、市级示范农场 1 个、县级示范农场 74 个）。

3.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

(1) 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花卉、林果、蔬菜、特色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全县有效“三品一标”有 16 户企业 69 个产品，其中绿色 37 个产品，绿色生产资料 16 个，无公害 11 个产品，有机 5 个产品。完成 30 个蔬菜样本检测，14653 个蔬菜速测样品合格率 99.94%。产地检疫生猪 12.22

万头，禽类 641.0963 万羽，牛 806 头，羊 232 只，其他动物 3000 头（只）。开展入场畜禽“查证验物”、非洲猪瘟 PCR 检测及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确保了屠宰检疫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2）打造全天候鲜花种植产业基地，全县基质、半基质新型种植模式达到了 1527 亩。积极引导企业和合作社降低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实施智能化水肥一体化管理模式，全县 22000 亩实现了简易的水肥一体化管理，中等规模种植的企业、合作社的肥料流失率从 30% 下降到 15%；小散种植户的肥料流失率从 60% 下降到 30%。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和合作社进入到花卉产业链的物资供应服务和售前、售后的产品包装，实现鲜花产品的物流损耗率从现在的 30% 以上逐步降低至 10% 以下。鼓励和支持企业合作社创建嘉荷、荷冠、星荷玫瑰、富南付氏鲜花等花卉品牌 15 个，其他未认证的个体商户品牌 1600 余个。树立、维护，提升宜良花卉质量和效益。引导花农实现专利品种鲜切花种植面积达 2316 亩。

（3）开展“一县一业”特色县创建工作。结合宜良实际，找准定位，积极推进“一县一业”特色县项目建设，全县年出栏商品鸭预计 1800 万羽，保护云南麻鸭地方品种，建起鸭产业统防统治重点实验室，完善屠宰、交易、冷链物流等环节，提高屠宰质量，基本实现鸭子全面集中屠宰；新建白条鸭室内交易市场，日交易白条鸭达 4.6 万只；完善冷链设施，确保密闭冷藏运输，确保商品鸭品质及食品安全。开展养鸭业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实效。以烧鸭为特色的餐饮企业走出去已取得突破。

（4）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充分发挥种业园区 11 家种子企业的优势，按照“政府主导+合作社+农户+公司”的模式，建设玉米制种基地 1078.54 亩，比

常规种植饲料玉米亩均增收 1290.1 元。成功承办首届中国·昆明国际鲜食玉米品种展示会。充分发挥滇麻鸭、土著鱼、奶山羊的畜禽、渔业种业资源优势，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畜禽种业基地，完成云南麻鸭的保种、提纯、复壮以及开发利用，组建一世代核心群 40 个家系 640 只云南麻鸭，建成省级麻鸭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成以云南茂湾水产为龙头的云南省规模最大、保护物种最多的土著鱼养殖基地，收集保护了 4 目 17 科 54 个品种；云南羊羊好农牧公司的萨能、云上黑山羊、阿尔卑斯 3 个山羊品种保有量居全国第 6，被确定为云南省奶山羊种业基地。

4. 聚焦农业经济发展

(1) 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市级下达宜良县农业固投任务 19 亿元，县级下达任务 24 亿元（其中林业 4 亿元），预计可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完成市级任务的 52.63%，县级任务的 41.67%。全年入库农业项目 60 个，同比增长 275%。县级下达招商引资任务 2 亿元，完成 2.18 亿元，完成率 109%。根据 9 月底反馈，争取上级资金 9449.87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罚没非税收入完成 12.8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8%。

(2) 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一是宜良县粮食稳产增效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粮经轮作）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粮经轮作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前期向农发行申请土地流转贷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计划开展土地流转时，政策有变化暂停。目前与中交集团等相关企业就合作打包经营模式进行再商谈。二是“鱼米之乡”专债项目。结合“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工作，推进“鱼米之乡”专债项目，云南麻鸭保种与开发利用项目全面完工，完成 40 个家系的一世代核心群组建，并成功申报成为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现正开展

二世代核心种群组建工作；标准化养鸭场项目已初步确定肉鸭标准化养殖场设计方案，现督促大桥局开展植被恢复、水保工程、复垦工作中，待植被恢复后开展验收工作，开展项目环评、水保等工。三是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智慧农业数据中心系统的建设基本完成，现在正在进行系统的完善调试工作和系统域名的申请工作，手机端小程序已经申请并通过审核，正在进行小程序的第二版设计与完善工作。

5.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一是统筹全县帮扶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组织开展好每月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2023年新纳入监测对象19户61人，标注风险消除59户173人，风险消除回退5户7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标注12户14人，标注实施开发式帮扶标注88户，确保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二是县级包保单位每季度对所包保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脱贫人口开展的一次入户抽查督查。每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所包保村（社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抽查核实，重点围绕农户基本情况、上季度收入情况、帮扶措施是否精准等进行。在抽查核实的同时，开展好有关政策宣传，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第一时间开展帮扶，加以解决。

6.推项目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一是打造“七彩梦乡”乡村振兴品牌，2023年，继续安排2066万元支持竹山镇“七彩梦乡·生态养殖基地”、北古城镇“七彩梦乡·米户樱桃”、马街镇蔬菜加工中心等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引带动产业发展，助推农旅、文旅融合发展。二是积极争取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争取项目11个，每个补助资金70万元，用于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等，建成后通过发包、出租、自主经营等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三

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遵循“强产业-建基地-壮主体-拓市场-稳联结-促增收”的工作主线，以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为主要抓手，将 16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与 22 家涉农企业绑定利益联结，与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力争每户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持续稳定增收。

7.积极开展绿美乡村建设。2023 年度计划创建 1 个省级绿美乡镇、2 个省级绿美村庄，80 个市级绿美村庄。截至目前，创成省级绿美乡镇 1 个、省级绿美村庄 2 个，市级绿美村庄 128 个。全县共改造提升、新增小花园 584 个、小菜园 782 个、小果园 275 个，建设美丽庭院 538 个。村庄内增果 7043 株，增花 30824 株/盆，绿化美化 44315 平方米，清除残垣断壁 287 处。

8.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一是制定《宜良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宜良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协同各牵头部门采取月观摩、月督查、月通报等方式，合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二是制定《宜良县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省市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措施、强化跟踪问效，加强督促指导，加大检查力度，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对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一年一考核方式推进，2023 年，上级下达 1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改建任务 28 座，截至 10 月底，开工 28 座，开工率 100%，完工 13 座，完工率 46%；卫生户厕改建目标任务 147 座，完工验收 147 座，完工率达 100%。四是根据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和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

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

9.推进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一是全面完成的基础信息调查,摸清了全县宅基地的现状,并通过省级验收。二是完成全县9.1038万户,31.89万人的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并规范了宅基地审批程序。全县累计受理宅基地审批件1564宗,审批1448宗。全县累计共腾退宅基地417宗,面积4.2412万平方米。印发《关于明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有关政策及政策落地工作的通知》开展村民住宅用地“农转建”报批。三是不动产登记方面。印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系列指导文件,明确操作流程和技术路径,主动探索,强调由群众自愿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解决了测绘费收取难题,截止10月20日,全县已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证书的宅基地宗数2592宗,占本县具备发证条件的宅基地总宗数的53.95%。四是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相关制度探索,先后印发《关于明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有关政策及政策落地工作的通知》、《宜良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取得指导意见(试行)》、《宜良县超标准占用宅基地有偿使用指导意见(试行)》、《宜良县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指导意见(试行)》等30余个配套性文件。五是完成宜良县宅基地改革评估相关台账材料整理,并上报农业农村部。六是同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试点整治工作。宜良县在库图斑为3296个(不含汤池街道853宗),目前,已100%完成补充调查、处置意见的制定,并形成处置意见台帐上报省级平台,等待省级的审定和批复。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	------	-----